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8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38800851\_114013802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為鼓勵  
公務同仁學習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知能與落地運用AI  
推動業務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  
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  
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。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，  
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  
定，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  
獎勵（含行政獎勵、禮品【券】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8/14  
07:24:49  
交換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